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价管〔2023〕66号

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完善本市非居民天然气用户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2〕10号）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天然气上游气源价格变动情况，决定调整本市非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。调整后的价格见下表：

非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表

单位：元/立方米

用户类别		调整后基准价格
市管网公司直供用户	漕泾热电	3.29
	天然气发电厂	3.29
	化学工业区	3.63
	其他	3.63
一般非居民用户	500 万立方米以上	4.17
	120-500 万立方米	4.65
	120 万立方米以下	4.82

上述价格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实际销售价格以政府制定的基准价格为基础，由供应企业在上下 5% 的浮动幅度内确定。

请各供应企业认真做好准确抄表、宣传解释等工作，妥善处理实施中的有关问题，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，确保全市燃气稳定安全供应。

特此通知。
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3 年 12 月 27 日